

【獎項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選拔「110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及「110 年度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校內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27 日止。**

- 一、 依據「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校內截止日為 110 年 7 月 27 日止**，請有意申請者於校內截止日前將書面資料送達本組，俾利申請用印及函文辦理。
- 三、 推薦候選人及候選團體之推薦資料，請提供最近 5 年內(105 年 6 月 1 日迄 110 年 5 月 31 日止)之事蹟說明，檢具書面資料(以 A4 紙張列印，各 8 份，可含研究報告)及個人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電郵提供)。
- 四、 報名資訊及申請表，請至原能會網站詳閱並下載：<https://www.aec.gov.tw/newsdetail/board/5667.html>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